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331號

原　　告　謝惠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品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5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有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於民國109年5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（限閱卷），至114年11月28日本件事故因被告交通違規過失（無照駕駛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）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總計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元，品名為後牌板、後燈殼組（卷第17頁），經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自承上開金額均為零件材料費用等語（卷第74頁）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215元（計算式：2,150元x1/10＝215元）。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215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